

商事法判解

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不包括股東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前將股份設質之情形

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60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為A公司之股東，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如同時為A公司之董事，則不得將其股份加以設質。
- (B) 甲如為A公司之董事，即便僅將一部分之股份設質，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淪為無表決權。
- (C) 甲於當選董事之前即將其所有股份設質超過選任當時之數額二分之一時，其當選董事之後該設質股份超過二分之一之部分並無表決權。
- (D) 股東擔任董監事之前將股份設質之情形，已違反了對公司之忠實義務。

答案：C

【裁判要旨】

一、關於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及第227條規定：

(一)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2分之1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100年11月11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27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經查：

1. 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立法理由為：「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之董事、監察人加強控管。特修正公司法第197條之1，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2分之1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藉此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機與歪風，以

防止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避免多重授信」。

2. 該項立法提案之說明：「第2項法案，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依據公開觀測站之資訊，我國上市公司股票質押比例平均約為三成，股票質押比例越高，顯示該公司董監事或大股東私人財務操作越複雜。因為當董監事需資金周轉時，以股票作為擔保品向銀行借錢係屬最快方式之一；而董監事借錢後，即用於投資或護盤之用。……於公司法中，對於董監事持股都有相關限制，如果他們將股票質押再質押，在實質上已經變換成現金及相關的債權，然而仍然具有投票權，這對公司的良性治理及健全資本市場是沒有幫助……一方面，他們藉此穩固董監事的職權，事實上卻讓公司蒙受更大的債務風險，對公司的良性治理都是不利的」。依上開立法說明，第197條之1第2項修正之規範目的，係為規範董監事將持股質押用於投資或護盤，而影響公司治理，藉由超過一定比例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方法作為限制。
3. 參照公司法第8條、第23條規定，董事為公司負責人，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負責人對公司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具備董監事身分者，應對公司負法定忠實義務，股東對公司不負法定忠實義務。由此觀之，第197條之1第2項表決權之限制，應規範董監事任職期間，將股份設質之行為，而不包括股東擔任董監事之前將股份設質之情形。蓋股東於擔任董監事前將股份設質，並無違反對公司之忠實義務，若第197條之1第2項包括股東擔任董監事之前將股份設質之情形，此等限制無涉於強化公司治理，而與第197條之1第2項之立法目的不合。
4. 觀諸公司法第197條規定：「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2分之1時，其董事當然解任。」，及第197條之1第1項規定：「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15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將董監事職務之時程區別「當選前」、「當選後就任前」、「在任期中」。條文中不具「在任期中」之文字者，不能逕認包括當選前、當選後就任前、就任後之全部時程。上開條文規範意旨，係因董事股份變動對於公司治理有所影響，故以擔任董事之身分期間，作為通知、申報、公告之期間。至於擔任董事前之股份變動，屬過去、歷史性之情形，對於公司

之治理顯無影響，即非屬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1項前段通知及申報公告之範圍，方符合條文之規範意旨。若僅以文字逐字對照之文義解釋方法，認為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1項前段未有「在任期中」之文字，即要求董監事需將擔任職務前股份設質變動之歷史紀錄全部為通知及申報公告，顯與該條文規範之目的無涉。從而，第197條之1第2項雖未有「在任期中」之文字，然該項係以董事為規範對象，可認係限於董事於任期中所為之股份設質行為。

5. 綜上，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係對於具備董監事身份之人，於任職期間股份設定質權，所為表決權數之限制，不包括股東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前將股份設質之情形。

(二) 再者，如於立法上認為將股份設定質權之行為，應減損股份上所表彰之表決權而限制其行使時，則當對設定質權之股份為一體規範，方符合限制之邏輯，解釋尚不應以是否具備董監事身分作為其表決權限制之要件，否則將形成以設定質權股份參選董監事時，歷來所設定質權之股份不會產生減損表決權之結果，但如當選董監事時，歷來所設定質權之股份立即產生減損表決權之效果，前後顯有矛盾之處。上訴人主張依第197條之1第2項係限制董監事持股之設質狀態，不論該設質行為於任職董監事之前或之後等語，為不可採。

【裁判分析】

本件判決乃就公司法第197條之1之文義進行了目的性限縮之解釋，即該條文之文義上，雖未就董監事設質股份時間明文規定為「在任期中」，惟此判決乃認為擔任董事前之股份變動，屬於過去、歷史性之情形，對於公司之治理顯無影響，即非屬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1項前段通知及申報公告之範圍，方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此外，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監事於股東會前辭去董監事身分或有解任情事，是否仍有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之適用，亦有經濟部101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102412460號函之解釋，該函釋內容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監事以其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若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辭任董監事身分，則因股東會開會時，渠等已非董監事，自無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對於此種有別於條文文義之特殊實務見解，考生應特別注意。

【關鍵字】

股份質押、表決權限制、公司治理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27條

【參考文獻】

- 洪秀芬，〈董事設質股份表決權行使的限制〉，《月旦法學教室》，2012年6月。